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石煤装备 公告编号:2012-018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2年12月23日上午10时在二楼会议室举行。公司于2012年12月18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春山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董事程会群、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300万元的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石煤装备 公告编号:2012-017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煤装备”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2年12月23日上午9时在二楼会议室举行。公司于2012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由董事长许三军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19)。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就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石煤装备 公告编号:2012-019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09号”文核准,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煤装备”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4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7,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8,244,220.0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4,755,779.9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2]1-13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及必要性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根据具体经营实际,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3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必要性如下:
随着公司产品规模的不断扩大,各项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也不断增大。一方面,公司主要产品采用备货的生产模式,库存商品占用了较大的流动资金,同时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原材料的采购量不断增加,采购业务付款占用流动资金较大;另一方面,公司在产品销售过程中,会对客户的付款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也将占用较多的流动资金。

根据最新的一年内银行贷款基准利率6%计算,如果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3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每年还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198万元。

综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3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

三、相关承诺内容
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2年12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2-046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2年12月17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2年12月24日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山西太钢不锈钢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山西太钢不锈钢管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州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3亿元人民币,期限2年。山西太钢不锈钢管有限公司提供公司为其借款提供担保。其后续建设所需资金,其他两家股东分别按照持股比例追加担保。
公司以提供担保方式为山西太钢不锈钢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3亿元人民币,期限2年。山西太钢不锈钢管有限公司承诺以其进口设备、国内设备等资产6亿元提供反担保。

参会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参会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2-047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西太钢不锈钢管有限公司(简称“钢管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其中: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太钢不锈”或“公司”)出资6亿元,控股60%;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5亿元,持股25%;河南华丰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5亿元,持股15%。根据《东协议》,钢管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必要时按照股东各方股权比例为其提供借款担保。截至2012年12月23日,上述3家对钢管公司都没有进行担保。

二、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钢管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州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3亿元人民币,期限2年。2012年12月,钢管公司提请太钢不锈为其借款提供担保。钢管公司后续建设所需资金,其他两家股东分别按照持股比例追加担保。
2012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山西太钢不锈钢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需要经过股东大会或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等程序。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山西太钢不锈钢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8月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
法定代表人:张志方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2-047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西太钢不锈钢管有限公司(简称“钢管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其中: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太钢不锈”或“公司”)出资6亿元,控股60%;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5亿元,持股25%;河南华丰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5亿元,持股15%。根据《东协议》,钢管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必要时按照股东各方股权比例为其提供借款担保。截至2012年12月23日,上述3家对钢管公司都没有进行担保。

二、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钢管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州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3亿元人民币,期限2年。2012年12月,钢管公司提请太钢不锈为其借款提供担保。钢管公司后续建设所需资金,其他两家股东分别按照持股比例追加担保。
2012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山西太钢不锈钢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需要经过股东大会或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等程序。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山西太钢不锈钢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8月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
法定代表人:张志方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2-03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43,786,827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12月31日(星期一)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2010年2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8号文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4,561,275股,并于2010年2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时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0年2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数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0年2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43,786,827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12月31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无限售股占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367,687,495	24.4230	0	1,367,687,495
2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475,819,370	8.4968	0	475,819,370
3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39,588,150	7.8498	0	439,588,150
4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6,096,799	7.6089	0	426,096,799
5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65,048,543	6.5187	0	365,048,543
6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1,418,239	6.0968	0	341,418,239
7	江苏宏图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7,618,708	2.6360	0	147,618,708
8	上海星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3,786,827	2.5676	143,786,827	0
9	南银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000	2.4107	0	135,000,000
10	江苏苏豪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1,447,067	2.3473	0	131,447,067
11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117,143,101	1.9847	0	117,143,101
12	南京新宁集团有限公司	84,023,685	1.5004	0	84,023,685
13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3,568,528	0.9566	0	53,568,528
14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51,925,531	0.9272	0	51,925,531
15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7,952,666	0.8563	0	47,952,666
16	江苏三鼎集团有限公司	45,345,980	0.8097	0	45,345,980
17	江苏华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345,980	0.8097	0	45,345,980
18	中国华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600,773	0.7250	0	40,600,773
19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197,999	0.5928	0	33,197,999
20	上海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33,827,587	0.6047	0	33,827,587
21	华泰新阳投资有限公司	32,068,966	0.5711	0	32,068,96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25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2-69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化工程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纶科技”或“公司”)近日收到公司与长沙创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创芯”)签订了《净化工程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公司对长沙创芯提供净化工程劳务,合同金额为6,130万元人民币。

一、净化工程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发包方”或“甲方”长沙创芯,“承包方”或“乙方”新纶科技
2.合同双方:6英寸集成电路芯片生产项目净化及机电安装工程(以下简称“项目”)
3.工程地点:湖南省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麓谷路29号
4.工程内容:长沙创芯6英寸集成电路芯片生产项目101#厂房净化工程及101#、102#厂房机电安装工程承包施工。
5.合同签订日期:2012年12月20日
6.合同金额:人民币6,130万元(已含各种税费及税金)
7.合同工期:总工期88天,以发包方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
8.其他:合同条款中已对工程价款的支付、工程质量、项目质量、竣工验收、结算、保修、合同变更、变更与索赔、违约责任和合同纠纷的处理等条款作了明确的规定。

二、交易对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沙创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98号和梓科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陈辉
成立时间:2010年8月25日
注册资本:3,100万美元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的设计、生产制造、销售、测试、封装业务,半导体设备的维修、安装、调试及销售业务。
2.履约能力分析:

证券代码:600851/900917 证券简称:海欣股份/海欣B股 公告编号:临2012-020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交易主要内容: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公司持有的上海海欣天马玩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玩具”)36%股权,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海欣(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欣香港”)持有的天马玩具15%股权,分别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余山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山经济”)。
二、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五、交易实施尚需取得行政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地方商务委员会的批准,并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六、交易概述
(一)2012年12月19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欣香港与余山经济签署了《转让协议》,分别将持有的天马玩具36%股权和15%股权,合计51%股权,转让给余山经济,转让价格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海欣天马玩具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资产评估[2012]沪评第384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12月31日,转让价格均为人民币1元。转让完成后,公司及海欣香港将不再持有天马玩具股权,同时,公司将持有的对天马玩具的债权人民币1,275.54万元,以1,047.9998万元转让给余山经济。
以上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048万元。
(二)为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加快清理亏损企业,公司董事会已于2011年1月25日召开第六届第十一次会议,同意对天马玩具终止生产经营,进行清算(见公司临2011-002号公告)。原股东松江天马山镇工业公司(该公司股权于2012年4月归属于余山经济)有意向出资收购天马玩具房产、天马玩具于2011年初停止生产经营。
三、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地方商务委员会的批准,并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四、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海欣香港受让上海山经济的情况如下:
1、名称:上海山经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松江区余山镇工业园区;
办公地点:余山工业园区路88号;
法定代表人:徐明高;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主营业务:在上海项目开发,本镇所属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
主要股东:松江区余山镇人民政府。
2、余山经济业务发展状况,主要以提升服务质量和提高管理水平,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以盘活存量资产,优化产业结构,使集体资产保值、增值。
3、余山经济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余山经济资产总额17,422.55万元,资产净额-699.18万元;2011年度余山经济实现营业收入185.22万元,实现净利润-61.68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马玩具51%股权(其中,公司持有36%股权,海欣香港持有15%股权)。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2-5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本公司获得如下重大项目,现予公开供投资者参阅。

序号	项目获得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亿元)
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	天津高新区基地综合配套二期总承包工程	60.0
2	中建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柳州至桂林铁路增建二线工程	30.8
3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	海南博鳌中心二期总承包工程	30.0
4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	徐州东二广场工程建设项目	30.0
5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	广西靖西至龙邦高速公路BT项目	24.9
6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	南京南站南广场工程建设项目	23.0
7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	柳州平潭滨海生态新城综合体项目	21.0
8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	福州武夷万达广场工程建设项目	20.0
9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	深圳前海湾滨海多功能城综合体项目	20.0
10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	重庆康都中心商业综合体建设项目	20.0
11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	广州科学城珠江日报大厦建设项目	18.5
12	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乌兰大太阳四期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15.0
项目金额合计			313.2
项目金额合计/201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6.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2-077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聘审计机构转制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公司接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转制的函》,根据《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0]12号)的规定,该所已完成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转制工作,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已获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换发000108号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根据财会[2012]17号文件规定,转制后的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原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合同,或与客户续签新的业务合同,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2临-41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98,47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3.21%。

2012年12月24日,本公司接到国投公司公告,国投公司对质押给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闽东电力股权质押5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75%,占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14.75%)。占其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27.71%。股权质押质押登记于2011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股权质押公告)2011临-31)进行解除质押。根据通知内容,国投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应的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目前,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共质押本公司0股。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2-036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敏先生函告,获悉张敏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2011年12月7日,张敏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条件的流通股30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400万股,合计7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6.05%)质押给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融资担保(详见公司于2011年12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1-040号公告)。
2012年12月21日,张敏先生将上述的700万(占本公司总股本6.05%)全部解除质押。

目前张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76.7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4.86%。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敏先生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033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7.57%。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25日

证券简称:津滨发展 证券代码:000897 编号:2012-51

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府收回公司位于滨海旅游度假区地块土地使用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津滨发展)近期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下发《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决定书》,其中载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一)项的规定,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批准,因实施规划决定依法收回滨海新区旅游度假区范围内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受让土地使用权。上述土地证号为汉国用(2004)第10号,位于天津市汉沽区营城镇,土地用途为公共设施、旅游、商贸综合用地,用地面积为247581平方米,收回宗地涉及的土地补偿由天津滨海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负责落实。
本次土地收回事项对2012年度公司经营业绩无影响,我公司将积极与天津滨海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就土地补偿问题进行磋商,确保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并根据事件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24日